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许佑文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文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1503民初731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结算单(案件受理费260元，由被告许佑文负担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结算单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7日)

